

股份重新分配协议书(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股份重新分配协议书篇一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联合经营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第三条：公司类型：

第四条：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第三章 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和出资所占比例的基本情况为：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第四章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股东会， 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 监事；
- （三）、 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四）、 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 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 （六）、 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 （七）、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 出资人的义务：

- （一）、 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 缴的出资额；
- （三）、 公司依法成立后 年内不得抽回出资额；
- （四）、 以其出资额比例， 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五）、 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 （六）、 遵守法律、 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九条：在日常工作中，必须确立和支持甲方（即管理方）的绝对管理权，使甲方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从而避免管理结构混乱的情况发生。

出，由股东共同制定相应措施。

第五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一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二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三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六章 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

第十四条：

（一）、第一期资金到位：各股东于《投资预算》制定后 日 内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的 %金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第二期资金到位：各股东的`第一期资金到位后 日 内或双方协定本店运营前日， %金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店投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7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六条：全体出资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金额时，每逾期 天，违约方应交付应出资额的 %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如各股东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本店，在与甲方自由协商的基础上，特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公司。

第十八条：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第二或第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表（有变动时提供）。

第二十一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各股东均按其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

丁方： 日期：

本合同签署地点：

股份重新分配协议书篇二

甲方：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乙出资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_____%。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担任

法人代表。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企业盈余分配，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五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入伙：

- 1、需承认本合同
- 2、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退伙：

-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变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合伙期满；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无法完成；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甲乙双方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3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禁止行为：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伙期届满；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_____

合伙人乙：_____

时间

股份重新分配协议书篇三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经营公司名称： 包头市嘉苑绒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代表： 麻爱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207000015764

公司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开发区

第三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 畜产品、绒毛加工；绒毛制品、针织品、纺织品、五金机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的销售。

第三章 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实际购资为265万元。出资人和出资所占比例的基本情况为：

第四章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 (六)、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出资人的义务：

- (一)、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 (三)、公司依法成立后 3 年内不得抽回出资额;
- (四)、以其出资额比例，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九条：在日常工作中，必须确立和支持甲方（即管理方）的绝对管理权，使甲方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从而避免管理结构混乱的情况发生。

第十条：除甲方以外，其余股份持有人，不得参与和干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对公司行政管理有任何异议，应在股东会议上向甲方提出，由股东共同制定相应措施。

第五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一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二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三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本店，在与甲方自由协商的基础上，特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公司。

第十五条：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七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第二或第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表（有变动时提供）。

第十八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各股东均按其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第八章 其它

第十九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二十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份分配协议书模板股份分配协议书模板。

甲方：麻爱国

日期：

乙方：

日期：

本合同签署地点：

股份重新分配协议书篇四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二章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联合经营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第三条：公司类型：

第四条：公司经营范围：第五条：第三章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和出资所占比例的基本情况为：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乙方：，身份证号：，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第四章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三)、公司依法成立后年内不得抽回出资额；(四)、以其出资额比例，对公司承担责任；(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九条：在日常工作中，必须确立和支持甲方(即管理方)的绝对管理权，使甲方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从而避免管理结构混乱的情况发生。

第十条：除甲方以外，其余股份持有人，不得参与和干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对公司行政管理有任何异议，应在股东会议上向甲方提出，由股东共同制定相应措施。

第五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一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二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

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三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六章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第十四条：

(一)、第一期资金到位：各股东于《投资预算》制定后日内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的%金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第二期资金到位：各股东的第一期资金到位后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运营前日，%金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店投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7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六条：全体出资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金额时，每逾期天，违约方应交付应交出资额的%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各股东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章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本店，在与甲方自由协商的基础上，特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公司。

第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或第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表(有变动时提供)。

第二十一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各股东均按其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第九章其它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

丁方： 日期：

本合同签署地点：

股份重新分配协议书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土地问题

一、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

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济南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占地约 亩。其中独自使用面积 亩,代征道路面积 亩,确切位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二、土地价格

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 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 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三、付款方式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

一、开工条件

(1)按照乙方建设规划要求，甲方承诺于 年 月 日前，保证本期用地具备上水、污水、雨水、热力、宽带网、公用天线、通电、通信、通路和场平即“九通一平”的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乙方则负责按规定时间、额度缴纳有关费用。

二、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进场开公建设，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建设进度。

3竣工时间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竣工，延期竣工时应于原定竣工日期前三十日以上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延期说明，取得甲方认可。

三、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0.5%缴纳滞纳金。逾期90日而未全部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二、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协议规定建设的，应交纳已付土地出让金5%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土地出让金5%的违约金。

四、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证甲方对本项目的补贴在一定时间内得到补偿。自本项目正式投产起五年内，乙方向高新

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各种税金(退税或创汇奖励), 低于乙方已报送给甲方的项目报告书中所承诺的相应税种(退税或创汇奖励)金额的50%时(优惠政策除外), 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其税金差额。即: 乙方在项目报告书中承诺的某一税种具体金额 \times 50% = 乙方当年该税种实际缴纳金额。

四、其他

一、在履行本协议时,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 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 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 同时, 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本协议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四、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济南市签订。

五、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